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村振兴中心发〔2026〕27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2026年7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工作站：根据《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关于2026年度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支付工作的通知》（泽乡村振兴中心发〔2026〕15号）要求，经审核，2026年7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已审核通过。现通知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工作站，请于2026年8月10日前，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个人账户。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，补贴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补贴资金由乡村振兴中心统一拨付，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工作站负责发放。

附件：2026年7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。

岗位补贴发放明细。

